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1. 以党组会第一议题和理论中心组学习形式，及时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各项重要会议和考察工作中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文章，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统计局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科学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干部职工管理。	无
	2. 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工作。	2022年，北京总队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未出现信访举报、安全事故等问题，有力保障了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	无
	3.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服务保障。	1. 按照平安北京建设要求，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北京总队未发生安全事件。 2. 消费价格调查处开展生活必需品价格日监测服务保障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顺利举办。	无
	4.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措施。	1. 严格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各项政策，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市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全系统始终绷紧防疫之弦，确保各项防疫措施和部署落地见效。 2. 自年初起启动并持续开展生活必需品价格应急日监测，全年不间断开展主要食品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及走势预判“日调研”，定期向各区反馈价格监测数据，指导各区开展监测工作，共反馈监测情况5000余篇次，对全市保供稳价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无
	5. 开展北京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进程监测分析。	1. 紧密结合中央和北京市委关于共同富裕的最新要求，立足北京工作实际，持续调整完善共同富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初步探索研究分区共同富裕监测体系。 2. 测算2016年-2021年北京市共同富裕综合指数，撰写并印发“十三五”以来全市共同富裕进程监测评价报告并报送市主要领导。	无
	6. 深入推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调研与监测。	1. 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北京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2. 加强与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沟通交流，共同研判夏粮和秋粮生产形势；赴相关区实地调研粮食生产情况。 3. 报送粮食生产情况调查专报1篇，两办信息6篇，报送生猪生产情况调查专报5篇，两办信息1篇。相关报告分别被陈吉宁、崔述强、卢彦等市领导批示。 4. 认真做好粮食、生猪生产情况分析，为月度市长调度会提供数据支撑材料11篇。	无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7. 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1. 为全市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的样本，12月1日起，新记账户正式开始记账工作。 2. 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部署大本轮换工作，将其纳入各相关委办局和各区政府职责。 3. 印发《2022年北京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完成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 4. 在全市16区开展摸底调查，最终落实1万户记账户开始新一轮正式记账，并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 5. 扩大农村居民住户调查样本规模，目前农村居民调查样本量为3030户，可得到有较强代表性的分区农村居民收支数据。	无
	8. 测算2022年度分区域城镇调查失业率。	1. 2022年北京继续保持896个样本点的调查任务。每月完成样本推送、数据采集、审核验收和数据评估，全年报送12篇评估报告，召开4次培训会。 2. 制定分区调查失业率测算方案，明确2022年各区失业率以1-11月和全年结果两个口径下发，分别服务各区制定年度预期目标和全市高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3. 已完成两个口径失业率的测算，并于12月23日下发1-11月失业率结果，拟于2023年2月6日下发全年结果。 4. 加强与其他省市失业率数据和测算方法交流；持续收集全市及各区各季度宏观经济和就业数据指标，为评估各区失业率水平提供支撑。	无
	9. 做好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工作。	1. 加强基层管理制度、数据审核评估流程等管理，严格按照“三审”要求，压实各区源头数据质量控制责任。 2. 持续开展价格应急监测和调研，及时发现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问题。密切跟踪价格变化及走势预判，紧盯我市价格相关工作部署，加强价格改革影响分析。 3. 开展规格品和采价点集中更新维护工作，确保居民消费价格调查科学性。 4. 做好调查数据分析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分析情况。	无
	10. 完善高水平平安北京建设调查体系。	1. 与市委政法委密切沟通，确定2022年度调查方案和问卷，客观反映人民群众新需求。 2. 开展四个季度培训及调查工作，形成全市群众安全感季度监测报告4篇，分区报告64篇，报送市委政法委。 3. 收集四个季度调查中群众反映的群众安全感问题，分区分类汇总、整理，报送市委政法委。 4. 完成16个区2022年度群众安全感考核评分工作，为市委政法委考核各区平安北京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5. 持续深入开展平安北京建设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课题研究，课题按期结项。	无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11. 加强统计执法监督联合检查。	1. 3月，制定并印发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对全年执法检查作出部署。 2. 7-8月，对6个区国调队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机构开展综合执法监督检查，检查依法统计情况、数据质量情况、基层基础工作情况，提升检查协同性，减轻基层负担，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截至8月，圆满完成区级统计机构三年全覆盖检查任务。 3. 8-10月，对12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其中6家采取与市统计局联合执法方式。 4. 2022年，全系统共对87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较去年增加33家。	无
	12. 推动区队建立对街道、乡镇统计工作巡查制度。	1. 完成对各区队基层基础工作调研，确定海淀、房山调查队作为巡查工作试点单位； 2. 9月，制定巡查试点工作方案及巡查计划； 3. 9月14-16日，赴分别赴房山区、海淀区现场检查指导统计巡查工作； 4. 10月底，海淀、房山两个试点区完成现场巡查工作并撰写完成试点工作报告； 5. 采取电话调研等方式征求有关区队意见，深入总结试点工作，因地制宜推动更多区队建立对街道、乡镇统计工作巡查制度。	无
	13. 强化劳动力调查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劳动力调查工作知晓度和影响力。	1. 在全系统倡议开展“就业调查第一方阵”党建主题年活动，在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宣讲活动，在“北京调查”公众号上共刊登5期宣传素材，在街道、社区内广泛转发。 2. 2022年初开始推进劳动力调查短视频、宣传海报制作工作，8月在全市8条地铁线路、55个公交站亭、170个社区楼宇电梯上线，进一步提升劳动力调查知晓度和影响力。 3. 制定《北京市劳动力调查工作规范化居（村）委会积分制暂行办法》，引导和鼓励抽中的劳动力调查居（村）委会加强劳动力调查宣传力度。	无
	14.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1. 2022年北京总队共收到39项市委市政府督办件，均已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在督办平台反馈工作进展。 2.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与相关委办局沟通联络，顺利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314项。 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无